

投保告知事项

（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时已阅读下列告知事项，并确认没有下列告知事项所述问题）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是否存在身体残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四肢、手指、足趾畸形或缺，脊柱、胸廓、五官畸形或缺，跛行、瘫痪或运动障碍、智力障碍、精神障碍、脊髓灰质炎所致的残缺、影响生活自理能力的其他残疾。	□是 □否
2. 被保险人既往投保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及健康保险时，是否被拒保、延期、加费、或作任何形式的特别约定。	□是 □否
3. 被保险人过去二年内是否接受过手术治疗、住院治疗或连续14天以上的医院门诊治疗。	□是 □否
4. 被保险人在过去二年内是否曾经接受X光、CT、MRI、心电图、活体检查、血液或尿液化验、超声波、内窥镜等检查或其它特殊检查，并被告知身体异常或疾病。	□是 □否
5. 被保险人是否有长期吸烟（吸烟20年以上且每日达20支以上），或慢性酒精中毒情况。	□是 □否
6. 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或曾经患有下列疾病、症状、或因此而接受医疗咨询、检查或治疗。 A 呼吸系统：咯血、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哮喘、呼吸功能衰竭、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气管扩张、肺结核、肺栓塞、肺动脉高压。 B 循环系统：高血压（指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和/或舒张压 $\geq 100\text{mmHg}$ ）、心绞痛、心肌梗塞、主动脉手术、心肌病、川崎病、高血压性心脏病、肺源性心脏病、冠心病、心功能不全、心脏瓣膜病、心肌炎、心内膜炎、主动脉瘤。 C 脑、神经系统及精神方面疾病：昏迷、脑中风（脑出血、脑梗塞）、瘫痪、良性脑肿瘤、脑脊髓膜炎、脑炎、脑膜炎、脑损伤、运动神经元病、脊髓灰质炎、脑血管瘤、脑动静脉畸形、脑外伤后遗症、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癫痫、精神心理疾病（如抑郁症、精神分裂症等）。 D 消化系统：多发性肠息肉、肝炎、肝硬化、肝功能衰竭、胰腺炎、萎缩性胃炎、克隆病、结肠炎、严重胃肠炎。 E 泌尿系统：血尿、蛋白尿、慢性肾炎、肾病综合征、肾功能衰竭、肾功能不全、肾髓质囊性病、多囊肾、肾盂积水。 F 血液系统：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紫癜、脾功能亢进、被不建议献血。 G 内分泌系统：糖尿病、代谢综合征、痛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垂体功能减退或亢进、肾上腺功能减退或亢进。 H 骨骼、肌肉及结缔组织疾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病、系统性红斑狼疮、肌营养不良症、硬皮病、类风湿关节炎、特发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风湿及类风湿疾病。 I 五官科：视网膜出血或剥离、视神经或其他视网膜病变、800度以上近视。 J 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HIV）携带、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职业病（如矽肺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 K 恶性肿瘤、原位癌、恶性葡萄胎、癌前病变，不明性质的肿物、占位物、硬块、结节、息肉、囊肿、赘生物。	□是 □否
7. 被保险人为女性时，是否处于孕28周以上至产后8周期间内。	□是 □否
8. 被保险人为4周岁（含）以下儿童时，是否出生时存在以下情况或疾病：体重低于2公斤、畸形或缺陷、发育迟缓、惊厥、抽搐、脑瘫、窒息等异常情况。	□是 □否
9. 被保险人是否曾经或正在服用毒品、成瘾性药物、违禁药物，或有戒毒史。	□是 □否
10.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是否参加：空中建筑，远洋作业，矿井、地下或水下作业，勘探测绘，爆破或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制造，高压电工程作业，镇压暴乱或军事行动，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及其他上述未提及的高风险运动。	□是 □否
11. 如被保险人是未成年人，在我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人身保险合同（含有效及正在申请的）所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是否超过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限额。	□是 □否
12.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计划1年内前往以下国家：阿尔及利亚、阿富汗、卢旺达、巴基斯坦、苏丹、索马里、刚果、伊拉克、伊朗、利比里亚、叙利亚、塞拉利昂。	□是 □否
13. 如果您投保的保险产品为百倍保自驾航空责任组合，请您告知是否已拥有有效或正在申请其他保险公司以自驾车意外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且保险金额超过240万元。	□是 □否